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 147,783,269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764,751,629 股的 8.374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47,783,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新兴”）2015 年实施完成的向王云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新增股份中的部分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核准情况

（1）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云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9 号），核准公司向王云兰发行 39,126,864 股股份、向叶卫春发行 7,077,952 股股份、向傅天耀发行 6,210,288 股股份、向俞仲勋发行 6,210,288 股股份、向程懿发行 5,342,624 股股份、向汤军达发行 3,108,560 股股份、向蒋宇新发行 1,243,424 股股份、向陈映庭发行 4,696,915 股股份、向李祥明发行 1,684,687 股股份、向欧阳浩哲发行 1,735,638 股股份、向杨志健发行 918,600 股股份、向周建康发行 905,135 股股份、向姚晓军发行 398,057 股股份、向雪立新发行 338,27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529,4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358.432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5,230.1184万股；同时，以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358.4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共计送红股5,871.6864万股；同时，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358.4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93,584,320股增加至704,602,368股。

(3) 2015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10月23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6.1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为6.8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联电子100%股权的发行数量调整为164,057,142股，其中向王云兰发行93,955,530股股份、向叶卫春发行16,996,329股股份、向傅天耀发行14,912,789股股份、向俞仲勋发行14,912,789股股份、向程懿发行12,829,265股股份、向汤军达发行7,464,600股股份、向蒋宇新发行2,985,840股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迈科技90%股权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25,639,475股，其中向陈映庭发行11,278,727股股份、向李祥明发行4,045,448股股份、向欧阳浩哲发行4,167,797股股份、向杨志健发行2,205,840股股份、向周建康发行2,173,507股股份、向姚晓军发行955,856股股份、向雪立新发行812,300股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6,470,586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1)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89,696,617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向

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合计发行 164,057,142 股以购买创联电子 100% 股权，向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合计发行 25,639,475 股以购买国迈科技 90% 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4,602,368 股变为 894,298,985 股。

(2)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双广、易方达资管（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澳丰 1 号）、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恒兴 1 号）非公开发行股份 176,470,586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94,298,985 股变为 1,070,769,571 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4,602,368 股变为 1,070,769,571 股。

(2)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7.7 元/股。因有 6 名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对象共 87 名，实际认购股票数量为 3,995,000 股。2016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0,769,571 股变为 1,074,764,571 股。

(3)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36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调整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额度，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740人调整为552人，原188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3,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3,182.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6%；预留617.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7%。

2017年5月11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最终登记的授予数量为3,182.30万股，授予对象共552名，授予日为2017年1月2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1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764,571股增加至1,106,587,571股。

(4) 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王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8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03元/股。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邹晓华、杨焰、蒲忠海、冯水松、张宏宇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沈红星等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占获授股票总数的30%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422,000股，回购价格为7.70元/股。

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17年7月7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回购价格7.7（元/股）调整为7.67（元/股）。

综合上述两次回购，公司本次共计回购注销股份 468,080 股，支付回购共计 3,292,174.24 元。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上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468,08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经过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106,587,571 股变为 1,106,119,491 股。

(5)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向交易对方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合计发行 43,714,595 股，全部为有条件限售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6,119,491 股增加至 1,149,834,086 股。

(6) 2018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 25,384,615 股，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全部为有条件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 1,149,834,086 股增加至 1,175,218,701 股。

(7)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77,000 股，回购价格为 7.66 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13,000 股，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全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5,218,701 股减少至 1,174,928,701 股。

(8) 2018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期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6,177,000 股，授予对象共 119 名，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9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4,928,701 股增加为 1,181,105,701 股。

(9)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 1,181,105,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790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73850 股。本次因权益分派事宜导致总股本增加 587,464,259 股，总股本从 1,181,105,701 股增加至 1,768,569,960

股。

(10) 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463,440股，回购价格为5.0895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3,354,891股，回购价格为5.2699元/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818,33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68,569,960股的0.215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68,569,960股变更为1,764,751,629股。

(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4,751,629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878,611,276 股，占总股本的 49.7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89,696,617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76,470,586 股，合计发行新股 366,167,203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 (股)	锁定期限	限售起始日期
1	王云兰	32,884,435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王云兰	14,093,329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王云兰	46,977,766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	叶卫春	5,948,715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叶卫春	2,549,449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叶卫春	8,498,16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3	傅天耀	5,219,476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傅天耀	2,236,918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傅天耀	7,456,39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4	俞仲勋	5,219,476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俞仲勋	2,236,918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俞仲勋	7,456,39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5	程懿	4,490,242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程懿	1,924,389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程懿	6,414,634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	汤军达	2,612,610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汤军达	1,119,690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汤军达	3,732,300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7	蒋宇新	1,045,044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蒋宇新	447,876	24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蒋宇新	1,492,920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8	陈映庭	3,947,554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陈映庭	7,331,173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	李祥明	1,415,906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李祥明	2,629,542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0	欧阳浩哲	1,458,728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欧阳浩哲	2,709,069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1	杨志健	772,044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杨志健	1,433,796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2	周建康	760,727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周建康	1,412,780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3	姚晓军	334,549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姚晓军	621,307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4	雪立新	284,305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雪立新	527,99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5	刘双广	84,117,647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16	易方达资管(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1,764,705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1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澳丰 1 号)	44,117,647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1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5,882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19	硅谷天堂恒兴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恒兴 1 号)	11,764,705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合计	366,167,203	-	-
----	-------------	---	---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181,105,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9790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73850 股。本次因权益分派事宜导致上述发行对象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限售股股数（股）	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限售股数量（股）	锁定期限	限售起始日期
1	王云兰	46,977,766	70,343,802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	叶卫春	8,498,165	12,725,02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3	傅天耀	7,456,395	11,165,094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4	俞仲勋	7,456,395	11,165,094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5	程懿	6,414,634	9,605,177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6	汤军达	3,732,300	5,588,690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7	蒋宇新	1,492,920	2,235,476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8	陈映庭	7,331,173	10,977,588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	李祥明	1,145,644	1,715,470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谢婉然 ¹	1,483,898	2,221,966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0	欧阳浩哲	2,709,069	4,056,519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1	杨志健	1,433,796	2,146,94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2	周建康	1,412,780	2,115,475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3	姚晓军	621,307	930,336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4	雪立新	527,995	790,612	36 个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5	刘双广	84,117,647	125,956,503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16	易方达资管（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1,764,705	32,590,143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1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澳丰 1 号）	44,117,647	66,061,103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1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4,705,882	22,020,367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

¹ 注：因财产分割，李祥明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将其限售股 1,483,898 股非交易性过户给谢婉然女士，过户完成后李祥明先生持有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145,644 股，谢婉然女士持有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483,898 股，双方共同遵守重组时原承诺。

19	硅谷天堂恒兴1号资产管理计划 (恒兴1号)	11,764,705	17,616,293	36个月	2015年12月4日
合计		275,164,823	412,027,678	-	-

上述限售股份中共有王云兰等15名股东锁定期限为36个月的限售股锁定期即将期满，本次拟对该部分股份予以解锁，具体解锁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为36个月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云兰	70,343,802	3.9860%
2	叶卫春	12,725,025	0.7211%
3	傅天耀	11,165,094	0.6327%
4	俞仲勋	11,165,094	0.6327%
5	程懿	9,605,177	0.5443%
6	汤军达	5,588,690	0.3167%
7	蒋宇新	2,235,476	0.1267%
8	陈映庭	10,977,588	0.6220%
9	李祥明	1,715,470	0.0972%
10	谢婉然	2,221,966	0.1259%
11	欧阳浩哲	4,056,519	0.2299%
12	杨志健	2,146,945	0.1217%
13	周建康	2,115,475	0.1199%
14	姚晓军	930,336	0.0527%
15	雪立新	790,612	0.0448%
合计		147,783,269	8.374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预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5名，分别为股东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陈映庭、李祥明、谢婉然、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上述15名股东在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汤军达；蒋宇新	上市公司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35%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2015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2015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12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6年11月18日止	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	上市公司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15%部	自2015年11	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

军达; 蒋宇新; 叶卫春; 傅天耀; 俞仲勋; 程懿	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 在高新兴依法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 2016 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24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止	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 叶卫春; 傅天耀; 俞仲勋; 程懿; 汤军达; 蒋宇新	高新兴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50%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 在高新兴依法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 2017 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及《创联电子减值测试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36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映庭; 李祥明; 欧阳浩哲; 杨志健; 周建康; 姚晓军; 雪立新	上市公司本次向国迈科技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35%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部分股份可转让的起始时间为: 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国迈科技 2015 年《国迈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12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止	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陈映庭; 李祥明; 欧阳浩哲; 杨志健; 周建康; 姚晓军; 雪立新	上市公司本次向国迈科技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65% 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 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国迈科技 2017 年《国迈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及《国迈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36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 汤军达; 蒋宇新; 陈映庭; 李祥明; 欧阳浩哲; 杨志健; 叶卫春; 傅天耀; 俞仲勋; 程懿; 周建康; 姚晓军; 雪立新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高新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高新兴利益的情形, 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高新兴造成的损失向高新兴进行赔偿。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 汤军达; 蒋宇	本次收购完成后, 在作为高新兴股东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新；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汤军达；蒋宇新；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周建康；姚晓军；雪立新	<p>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质押；承诺人如因高新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云兰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申请质押部分所持股份的议案》，同意王云兰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杭州创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所做承诺事项变更的申请。同意其对达到相应可交易或转让条件的股份，进行质押。其它承诺内容无变化。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上述承诺变更为：对高新兴本次对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按法律法规及附近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相应股份未达到交易或转让条件时，承诺人不质押该股份。</p>	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止	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
王云兰；叶卫春；傅天耀；俞仲勋；程懿；	承诺创联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9,100.00 万元、10,920.00 万元、13,104.00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创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44650023

<p>汤军达；蒋宇新</p>	<p>联电子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创联电子股东应在创联电子当年度《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与补偿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创联电子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换股价格+创联电子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创联电子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p>		<p>号审计报告，创联电子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5,092,121.41元、91,400,778.78元，已完成了2015年业绩承诺。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1070062号审计报告，创联电子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3,060,739.02元、112,196,156.31元，已完成了2016年业绩承诺。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6490098号审计报告，创联电子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7,228,616.74元、135,218,000.74元，已完成了2017年业绩承诺。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p>
<p>陈映庭；李祥明；欧阳浩哲；杨志健；周建康；姚晓</p>	<p>承诺国迈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500.00万元、1,875.00万元、2,343.00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国迈科技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p>	<p>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p>	<p>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44650012号审计报告，国迈科技</p>

<p>军; 雪立新</p>	<p>诺数, 则国迈科技股东应在国迈科技当年度《国迈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和补偿期限, 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 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国迈科技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换股价格+国迈科技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 则国迈科技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p>	<p>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90,968.61 元、15,212,295.39 元, 已完成了 2015 年业绩承诺。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1070051 号审计报告, 国迈科技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99,414.28 元、19,034,228.00 元, 已完成了 2016 年业绩承诺。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 G170364901 10 号审计报告, 国迈科技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27,193.90 元、24,071,388.54 元, 已完成了 2017 年业绩承诺。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p>
---------------	--	---

截至本报告日, 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 147,783,269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764,751,629 股的 8.374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47,783,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42%。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王云兰	70,343,802	70,343,802	70,343,802
2	叶卫春	12,725,025	12,725,025	12,725,025
3	傅天耀	11,165,094	11,165,094	11,165,094
4	俞仲勋	11,165,094	11,165,094	11,165,094
5	程懿	9,605,177	9,605,177	9,605,177
6	汤军达	5,588,690	5,588,690	5,588,690
7	蒋宇新	2,235,476	2,235,476	2,235,476
8	陈映庭	10,977,588	10,977,588	10,977,588
9	李祥明	1,715,470	1,715,470	1,715,470
10	谢婉然	2,221,966	2,221,966	2,221,966
11	欧阳浩哲	4,056,519	4,056,519	4,056,519
12	杨志健	2,146,945	2,146,945	2,146,945
13	周建康	2,115,475	2,115,475	2,115,475
14	姚晓军	930,336	930,336	930,336
15	雪立新	790,612	790,612	790,612
合计		147,783,269	147,783,269	147,783,269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611,276	49.79%	-147,783,269	730,828,007	41.41%
1、高管锁定股	319,716,917	18.12%	0	319,716,917	18.12%
2、首发后限售股	515,495,799	29.21%	-147,783,269	367,712,530	20.84%
3、股权激励限售股	43,398,560	2.46%	0	43,398,560	2.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140,353	50.21%	147,783,269	1,033,923,622	58.59%
三、总股本	1,764,751,629	100.00%	0	1,764,751,629	100.00%

注：上表仅反映本次解除限售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高新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高新兴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期间所作的承诺;

3、高新兴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高新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